

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文件

宝体总〔2026〕19号

关于同意上海市宝山区体育舞蹈运动协会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体育舞蹈运动协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海宝山区体育舞蹈运动协会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协会换届选举及变更法定代表人，法定代表人由胡志雄更为刘丽萍。请你协会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法律法规，认真做好换届选举的各项工作，并按照宝山区社会组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

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办公室

2026年7月7日印发

(共印4份)